

证券代码：688338

证券简称：赛科希德

公告编号：2026-023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 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 示情况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20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结合公示情况对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相关公示情况及核查情况如下：

一、 公示情况及核查方式

（一）公示情况

公司于2026年8月2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20）、《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等相关公告。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5 日至 2026 年 9 月 4 日在公司内部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在公示期内，公司员工可以通过来电、邮件或其他书面等形式向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提出异议，董事会办公室负责记录并由董事会秘书向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反馈。

截至公示期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任何员工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

（二）核查方式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身份证件、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与公司（含子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在公司（含子公司）担任的职务等情况进行了核查。

二、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在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后，根据《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 1、 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 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 最近 12 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 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 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以及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均与公司（含子公司）签署劳动合同或聘用合同，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为公司股东会选举或公司董事会聘任，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外籍员工。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列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等规定的条件，其作为公司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北京赛科希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026年9月8日